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沐鍔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行中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假釋
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沐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陳沐鍔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
件，經本院處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
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07
00號函核准假釋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
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第481
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顏伶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